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上午9:15至2022年0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05月23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代表公司股份1,085,158,21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132,890,071股的50.8774%(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952,086,778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4.638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3,071,432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239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6名,代表股份185,067,86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8.676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54,551,418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30,576,7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07,1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票51,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5,016,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了《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8%。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8%。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3 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尧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4 审议通过了《选举程宁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5 审议通过了《选举赵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6 审议通过了《选举孙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0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叶金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2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火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3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0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了《选举丁庆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胡琼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5,85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毅琳、傅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现将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以下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非独立董事:许水均先生(董事长)、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程宁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

2、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水均先生;

委员:张勇先生、程宁宁先生、赵耀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瑞女士;

委员: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叶金鹏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金鹏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陈尧华先生、张瑞女士及王火红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火红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程宁宁先生、叶金鹏先生及张瑞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以下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庆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庆博先生(监事会主席)、张胡琼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李玲鸽女士。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情况

1、聘任许水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尧华先生、张家明先生、范俊岭先生、胡奎先生、郭德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赵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何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聘任丁庆博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聘任刘胜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胜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55697518/ 55697517

邮箱:zhifenghe002321@163.com/liushenglong002321@163.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职工代表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许水均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羽绒行业功勋企业家、中国羽绒行业杰出人物、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羽绒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乡贤联谊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商会副会长、第六届杭州市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区先锋党员。历任萧山轻工机械厂厂长、萧山东亚羽绒厂厂长、杭州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水均先生控制的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4%的股份,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勇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西藏军区退伍军人自主创业人物"、"广汉市优秀党支部书记"等荣誉称号,曾任四川省广汉市广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广汉市达瑞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汉市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董事长、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羽鑫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张勇先生是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尧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萧山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杭州萧东陶瓷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尧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尧华先生持有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股份,持有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15%股份;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分别系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陈尧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程宁宁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06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工作内容为投行与基金。2017年开始,先后任信阳华信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宁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程宁宁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任总经理。除此之外,程宁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赵耀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11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河南建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信阳市鸡公山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河南德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耀先生在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赵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孙丽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03月,本科学历,会计师初级职称。历任商城县金源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孙丽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任职。除此之外,孙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叶金鹏先生,1957年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2月至2017年8月在中国农机院食品机械研究所(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及科技管理工作,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中国农机院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叶金鹏先生长期从事食品机械研究、畜禽产品加工工艺及装备研究、行业标准制定以及食品加工工程设计工作。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农业部行业标准;主持和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部(委)食品加工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主持和参与承担了大中型畜禽加工工程50多项。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王火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杭州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采购专家库专家、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委。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现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火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张瑞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天一美家实业有限公司、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润氏电子科技(信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丁庆博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财政局会计、主管会计,信阳市鸡公山大龙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阳市鸡公山豫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丁庆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玲鸽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潢川县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李玲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胡琼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曾任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胡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胡琼女士在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任职,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系张勇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张胡琼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水均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张勇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陈尧华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4、张家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厂厂长、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3月26日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英顺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范俊岭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饲料公司经理、融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行政部经理、环保部经理。2013年3月2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范俊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胡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25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3日,任公司副总经理、华英农业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华英华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胡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郭德国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0月,本科学历。历任华英农业饲料厂副经理、禽类加工厂副厂长、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英羽绒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20年-至今任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德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赵耀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9、何志锋先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曾工作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2014年6月入职公司证券部,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何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内审部负责人

丁庆博先生,简历见监事会成员简历。

五、证券事务代表

刘胜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恒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办主任,2021年7月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胜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李玲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李玲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玲鸽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丁庆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慎重研究,选举丁庆博先生为公司第七 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许水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许水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充分讨论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水均先生;

委员:张勇先生、程宁宁先生、赵耀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瑞女士;

委员: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叶金鹏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金鹏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陈尧华先生、张瑞女士及王火红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火红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程宁宁先生、叶金鹏先生及张瑞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同意聘任许水均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尧华先生、张家明先生、范俊岭先生、胡奎先生、郭德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耀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志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志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庆博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胜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胜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以及结合企业运行的实际需要,对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实行年薪制,总经理许水均先生年薪为45万,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年薪为42万,副总经理陈尧华及财务总监赵耀先生年薪为40万,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范俊岭先生、胡奎先生、郭德国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年薪为32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辛梦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下午13: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辛梦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辛梦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辛梦云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邮箱地址:xinmengyun@megmee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

邮政编码:518052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辛梦云女士简历

辛梦云,199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南威尔士大学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曾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助理,2021年1月加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已于202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辛梦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瑜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刘瑜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刘瑜斌先生辞职会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申请尚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刘瑜斌先生离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已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诗敏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谭诗敏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谭诗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刘瑜斌先生于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谭诗敏女士:女,1992年10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佛山市弘伟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现任公司行政主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谭诗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泽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泽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695,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9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1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9%;反对2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42%;反对2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